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盐湖股份, 证券代码: 000792)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 (公告编号: 2021-060),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00,000 万元~22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 0.3681 元/股~0.4049 元/ 股。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
 - 6、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 2021-069),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尚未消除。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